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 TA0491 号建议的答复

张逸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安全生产培训教师短缺问题的若干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在强化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加强师资力量配备方面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替代推荐标准 AQ/T8011-2016 改为强制性标准，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不仅从培训制度、培训场所、培训教学、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培训档案等方面提出了强制要求，而且在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条件等方面提出了强制要求。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该标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点)“提质达标”专项工作方案》(晋应急发〔2024〕199号)，通过专项整治，达到“三个全面两个一批”，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

本条件全面达标，考试机构（点）的规范管理全面提档，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考试使用真实的实操设备全面实现，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机构（点），推广一批培考机构（点）的先进工作经验。这与您所提“整合培训力量，促进安全培训能力和效果提升”的建议不谋而合。

二、在创新体制机制，解决培训教师后顾之忧及探索培训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和水平评价体系方面

目前，结合贯彻落实 AQ8011-2023 标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正在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和水平评价体系。特别是通过专项整治，利用市场手段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逐步整合培训力量，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培训教师的整体素质。

感谢您对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张捷冲

0356-2212034

晋城市应急管局

2024年6月26日